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郭憲鐘 撰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摘要	3
壹、背景說明	4
貳、修正要點	5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6
一、動員計畫區分動員準備綱領、動員準備方案、動員 準備分類計畫及動員準備執行計畫，其內容未涵括 「動員實施階段」之計畫作為，允宜修正為「動員 準備計畫」，以符實際（草案第 6 條第 1 項）	6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策訂之執行計畫，宜依各 分類計畫所賦予之實施作業範圍與預期配合達成目 標，明確律定之(草案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7
三、本法有關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規定，允宜配合 全民國防教育法之施行，回歸由該法律定之（草案 第 14 條第 2 項）	11
四、動員實施階段，民營通信設施支援軍事管制運用， 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及法律效果之規範，允宜由主管 機關另以法律定之（草案第 21 條第 3 項）	12
五、參加演習或動員實施階段受徵用而致死亡者，其遺 族請領撫卹金之順序，允宜參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撫卹法之相關規定修正之(草案第 3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13
六、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15
肆、結語	16
伍、條文對照表	18
參考文獻	25
附錄一:	26

附錄二：	41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	
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41

摘要

行政院表示，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以下簡稱本法）自民國90年11月14日公布施行後，曾於103年6月4日修正。本次修法茲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後，部分機關名稱修正與調整業務管轄權責，並因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檢討修正「殘」、「殘廢」等不當或歧視性意涵之文字及業務需要，爰於107年5月23日以院臺防字第1070015052號函送「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請本院審議。

本報告經針對本草案條文內容及法案對性別與人權之影響進行評估後，提出如下建議：

- 一、動員計畫區分動員準備綱領、動員準備方案、動員準備分類計畫及動員準備執行計畫，其內容未涵括「動員實施階段」之計畫作為，允宜修正為「動員準備計畫」，以符實際。（草案第6條第1項）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策訂之執行計畫，宜依各分類計畫所賦予之實施作業範圍與預期配合達成目標，明確律定之。（草案第6條第1項第4款）
- 三、本法有關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規定，允宜配合全民國防教育法之施行，回歸由該法律定之。（草案第14條第2項）
- 四、動員實施階段，民營通信設施支援軍事管制運用，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及法律效果之規範，允宜由主管機關另以法律定之。（草案第21條第3項）
- 五、參加演習或動員實施階段受徵用而致死亡者，其遺族請領撫卹金之順序，允宜參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相關規定修正之。（草案第37條第1項及第2項）
- 六、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說明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係由「國家總動員綜理業務」調整轉型而來，81年政府宣布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原來國家總動員之依據「國家總動員法」納入備用性法規，並於86年頒布「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實施辦法」，將原「國家總動員」業務全面調整為「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機制。93年1月7日「國家總動員法」由總統公布廢止。國防部為因應此勢，乃建議行政院以「全民防衛動員」之名稱取代「總動員」，惟「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實施辦法」之位階僅為行政命令，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中諸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事項均難以依行政職權命令規範，使其運作迭遭質疑，影響執行成效。

鑒於動員準備工作平時須對民間團體、企業進行動員能量調查。演習驗證時，必須運用民間之資源、財物乃至操作該財物之人員等，必然影響人民之權利、義務。國防法第25條明定：「行政院平時得依法指定相關主管機關規定物資儲備存量、擬訂動員準備計畫，並舉行演習；演習時得徵購、徵用人民之財物及操作該財物之人員；徵用並應給予相當之補償。前項動員準備、物資儲備、演習、徵購、徵用及補償事宜，以法律定之。」為進一步落實全民國防所需的動員「制度」與「法規」法制化，於90年10月25日三讀通過了本法，同年11月14日公布施行，全文共計6章48條。行政院表示，本法自公布施行後，曾於103年6月4日修正。本次修法茲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後，部分機關名稱修正與調整業務管轄權責，並因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檢討修正「殘」、「殘廢」等不當或歧視性意涵之文字及業務需要，爰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以下簡稱本草案)，於107年5月17日經該院第3600次會議議決通過，並於107年5月23日以院臺防字第1070015052號函送請本院審議。

貳、修正要點

- 一、刪除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以符法制體例。(修正條文第1條)
- 二、增訂「動員準備執行計畫」為動員計畫範圍之一，並定明其內容。(修正條文第6條)
- 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衛生福利部」、「科技部」機關名稱。(修正條文第9條及第23條)
- 四、依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規定，將軍訓課程修正為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業務管轄權責調整，修正動員實施階段大眾傳播事業及從業人員管制辦法及戰備各階段公民營通信設施支援軍事管制運用辦法之訂定權責。(修正條文第14條及第21條)
- 五、將具歧視性意涵之「傷殘」修正為「致受傷或身心障礙」。(修正條文第15條)
- 六、增訂動員實施階段受徵用人員得於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撫卹金遺族之順序，以保障其權益。(修正條文第37條)
- 七、增訂獎勵及慰勞推動動員準備事務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40條)
- 八、修正本法施行細則由國防部定之。(修正條文第47條)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動員計畫區分動員準備綱領、動員準備方案、動員準備分類計畫及動員準備執行計畫，其內容未涵括「動員實施階段」之計畫作為，允宜修正為「動員準備計畫」，以符實際（草案第6條第1項）

我國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機制之運作方式，係採「會報」與「計畫體系」雙重指導作為，將各種動員準備事項，律定由中央各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年度施政計畫推動實施，並輔以講習督訪、演習驗證，以落實全民國防之理念。首先，依本法第5條規定，行政動員準備由中央各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執行；軍事動員準備則由國防部負責執行，中央機關配合辦理。其次，全民防衛動員準備計畫，區分為「動員準備綱領」、「動員準備方案」、「動員準備分類計畫」；其作業依「綱領」指導「方案」，「方案」指導「分類計畫」之層次，層層相依，脈絡一貫。

現行條文第6條規定：「動員計畫區分為動員準備綱領、動員準備方案、動員準備分類計畫，其內容如下：一、動員準備綱領：以國防戰略目標為指導原則，配合國軍全般戰略構想，統籌策劃全國人力、物力、財力及科技等動員能量，以備平時支援災害防救，戰時支援軍事作戰，及兼顧民生需求。二、動員準備方案：針對各種動員特性，結合各該機關之施政計畫，依動員準備綱領之規劃，確定年度主要需求項目，實施統籌分配，以律定各分類計畫應行規範事項。三、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依據動員準備方案，確定各機關實施作業範圍與預期配合達成目標，以適應動員實施階段需要。」此外，尚有本草案於本條增訂第4款之「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審視前揭各層次計畫內容顯未涵括「動員實施階段」之相關計畫作為，因此稱之為「動員計畫」，名實不符。爰此，草案本條第1項前句序文「動員計畫」，建議修正為「動員準備計畫」以符實際。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策訂之執行計畫，宜依各分類計畫所賦予之實施作業範圍與預期配合達成目標，明確律定之(草案第6條第1項第4款)

草案第6條第4款規定：「動員計畫區分為動員準備綱領、動員準備方案、動員準備分類計畫、動員準備執行計畫，其內容如下：…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依據動員準備分類計畫，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規範緊急危難及備戰資源轉供應變等措施。」按行政院所提出之說明略以，依現行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動員，應依據動員準備分類計畫，策訂其執行計畫。因本條僅將動員計畫區分為綱領、方案、分類計畫，為定明其範圍尚包含動員準備執行計畫，爰增訂第4款規定。

我國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基本政策，本全民國防理念，評估國內外戰略環境與趨勢及國家安全威脅因素；其運作機制係透過「會報」與「計畫」體系之雙重指導作為，將各項動員準備事項律定由中央各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年度施政計畫推動(如附圖)。

附圖：全民防衛動員機制運作圖



資料來源:107 年全動法釋義及推動動員準備業務要領，行政院動員準備業務會報，頁 17。

首先，在會報體系方面，依本法第7條、第8條，第10條及第12條規定，計有行政院、主管各動員準備方案之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等三級動員準備業務會報體系。其中，直轄市、縣(市)首長兼任直轄市、縣(市)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召集人，依據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委辦事項及計畫內容之規範，策訂執行計畫，推動縣市動員準備工作。

其次，在計畫體系部分，依本法第6條第1款至第3款、第9條、第11條及第13條以及草案第6條第4款規定，計有動員準備綱領、動員準備方案、動員準備分類計畫及動員準備執行計畫等四個層次，其指導作為，依「綱領」指導「方案

」，「方案」指導「分類計畫」，「分類計畫」指導「執行計畫」，層層相維，脈絡一貫，以建立完善組織功能。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動員準備執行計畫，結合施政計畫，定期針對各項動員能量進行調查、統計與編管作業，完成次年度執行計畫之策訂。行政院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於107年1月3日策頒「108～109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綱領」；其中，為配合動員準備分類計畫，爰詳予規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動員準備執行計畫，應據以擬訂次年度綜合性之「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綜合執行計畫」與「物力調查執行計畫」、「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執行計畫」及「戰(災)時物資徵購徵用準備執行計畫」¹(如附表)，以適應動員實施階段需要。

為適應動員實施階段需要，上揭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動員準備分類計畫，所策訂之執行計畫，其配合達成目標之現況，實非僅侷限於緊急危難及備戰資源轉備應變等措施。爰此，草案第6條第4款之增訂，宜參酌本條前款之法制體例及實施現況，修正為：「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依據動員準備分類計畫，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實施作業範圍與預期配合達成目標，以適應動員實施階段需要。」，以符實際。

¹行政院動員準備業務會報，107年1月3日國動全防字第1070000010號函頒，108-109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綱領，頁11。

附表：動員準備方案及分類計畫(執行計畫)一覽表

動員準備方案及分類計畫一覽表 (1/3)			
綱領	方案名稱	分類計畫	執行計畫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綱領 (行政院動員會報)	精神動員 (教育部)	1.全民國防精神教育配合計畫(教育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1.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綜合執行計畫 2.物力調查執行計畫 3.戰時物資徵購徵用執行計畫 4.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計畫
		2.海內外新聞傳播配合計畫(文化部、外交部)	
		3.國軍新聞、文化宣傳配合計畫(國防部)	
	人力動員 (內政部)	1.民防人力動員準備計畫(內政部)	
		2.消防人力動員準備計畫(內政部)	
		3.重要生產人力動員準備計畫(經濟部)	
		4.交通人力動員準備計畫(交通部)	
		5.學校青年動員服務準備計畫(教育部)	
		6.戰時傷殘及退除役軍人安置準備計畫(退輔會)	
	物質經濟動員 (經濟部)	1.物力調查綜合計畫(經濟部)	
		2.石油動員準備計畫(經濟部)	
		3.糧食動員準備計畫(農委會)	
		4.煤動員準備計畫(經濟部)	
		5.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準備計畫(經濟部)	
		6.重要工業動員準備計畫(經濟部)	
		7.電力動員準備計畫(經濟部)	
		8.給水動員準備計畫(經濟部)	
		9.重要水庫整備維護計畫(經濟部)	

動員準備方案及分類計畫一覽表 (2/3)			
綱領	方案名稱	分類計畫	執行計畫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綱領 (行政院動員會報)	財力動員 (財政部)	1.戰時戰費籌措準備計畫(財政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1.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綜合執行計畫 2.物力調查執行計畫 3.戰時物資徵購徵用執行計畫 4.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計畫
		2.戰時預算轉換準備計畫(主計總處)	
		3.戰時金融外匯管制準備計畫(中央銀行)	
	交通動員 (交通部)	1.鐵路動員準備計畫(交通部)	
		2.高鐵路動員準備計畫(交通部)	
		3.公路動員準備計畫(交通部)	
		4.高速公路動員準備計畫(交通部)	
		5.車輛動員準備計畫(交通部)	
		6.工程機械動員準備計畫(內政部)	
		7.水運動員準備計畫(交通部)	
		8.漁船動員準備計畫(農委會)	
		9.空運動員準備計畫(交通部)	
		10.通信動員準備計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生動員 (衛福部)	1.醫政動員準備計畫(衛福部)	
		2.郵政動員準備計畫(衛福部)	
		3.國軍醫療動員準備計畫(國防部)	
		4.傳染病防治動員準備計畫(衛福部)	

動員準備方案及分類計畫一覽表 (3/3)			
綱領	方案名稱	分類計畫	執行計畫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綱領 (行政院動員會報)	科技動員 (科技部)	1.科技研發人才動員準備計畫(科技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1.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綜合執行計畫 2.物力調查執行計畫 3.戰時物資徵購徵用執行計畫 4.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計畫
		2.國防科技研發動員準備計畫(國防部)	
		3.支援化學戰劑防護動員準備計畫(環保署)	
		4.輻射防護動員準備計畫(原能會)	
	軍事動員 (國防部)	1.軍隊動員準備計畫(國防部)	
		2.軍事勤務隊動員準備計畫(國防部)	
		3.軍需物資動員準備計畫(國防部)	
		4.軍需工業動員準備計畫(國防部)	
		5.軍事運輸動員準備計畫(國防部)	
		6.軍民通用標準化準備計畫(國防部)	
		7.國軍資訊動員準備計畫(國防部)	
1	8	46	各4

資料來源: 107 年全動法釋義及推動動員準備業務要領，行政院動員準備業務會報，頁 12-13。

三、本法有關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規定，允宜配合全民國防教育法之施行，回歸由該法律定之（草案第14條第2項）

草案第14條第2項規定：「為結合學校教育增進國防知識，教育部應訂定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相關辦法。」按行政院說明，本項之修正係為配合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規定，爰將「軍訓課程」修正為「全民國防教育課程」。

我國學生軍訓教育係依據國民政府於17年所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辦理。政府於38年遷臺後，嗣於42年恢復學生軍訓，發布學生軍訓辦法，將學生軍訓區分為中等學校與專科以上學校兩種。教育部於51年9月，復將中等學校與專科以上學校軍訓實施辦法合併發布；61年至65年，再依序修正公布大學、職業學校規程，規定各級學校軍訓實施之規範。68年5月2日公布施行之「高級中學法」，於第20條規定：「高級中學置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員，其遴選、介派、遷調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前揭條文僅規範高級中學應遴置軍訓教官，而未觸及軍訓課程之實施。83年全文修正「大學法」時，乃於第11條第1項第6款規定：「軍訓室：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至89年修正「兵役法」時，復將學校軍訓課程時數納入役期折抵計算；90年11月14日本法制定公布後，始於第14條第2項規定：「為結合學校教育增進國防知識，教育部應訂定各級學校軍訓課程之相關辦法²。」

93年本院委員基於國家安全的基本教育應有極為重要起步的信念，咸認唯有制定「全民國防教育法」，方能真正

²湯文淵，學校教育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法之困境與精進-以軍訓教育為例，陸軍學術雙月刊，第44卷第498期，97年4月，頁16-117。

將全民國防教育普及³。全民國防教育法草案歷經本院多次會議及協商後，於94年1月11日本院第5屆第6會期第14次會完成三讀⁴，並於同年2月2日由總統公布一年後，於95年2月1日正式施行。同年教育部配合全民國防教育法之公布施行，爰修訂相關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將學校「國防通識教育」課程（軍訓課程前身）轉型發展為「全民國防教育」課程。

全民國防教育法第1條首揭，「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以增進全民之國防知識及全民防衛國家意識，健全國防發展，確保國家安全，特制定本法」，實為全民國防教育之基本法；同法第10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配合動員演習，規劃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演習之教育活動或課程，並於動員演習時配合實施全民國防教育。」鑑於全民國防教育法之立法目的，係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爰此，本草案第14條第2項有關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規定，建議刪除，允宜回歸由全民國防教育法律定之。

四、動員實施階段，民營通信設施支援軍事管制運用，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及法律效果之規範，允宜由主管機關另以法律定之（草案第21條第3項）

草案第21條第3項規定：「有關戰備各階段公、民營通信設施支援軍事管制運用辦法，由國防部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定之。」按行政院說明，本條之修法係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業務管轄權責調整，戰備各階段公、民營通信設施支援軍事管制運用辦法之訂定權責，爰修正由國防部會同國家

³立法院公報，第93卷，第6期，頁259。

⁴立法院公報，第94卷，第5期，頁117。

通訊傳播委員會定之。

審視草案第21條第3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戰備階段民營通信設施支援軍事管制事宜之規定，或能勉由本條第1項及第2項條文中知其授權之目的，但其支援內容及管制範圍實難由「動員實施階段需求」乙詞推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47號解釋略以：「中華民國憲法對於人民自由權利，係採直接保障主義，對於自由權利之限制或課人民以義務，則應以法律定之，此就憲法第二章各條規定自明。」。誠如國防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明確指出，「動員準備、物資儲備、演習、徵購、徵用及補償事宜，以法律定之。」

觀之平時動員準備階段既應以法律明文訂定，更遑論以平時動員準備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另訂定侵害人民權益較鉅之戰時動員實施階段之相關法令，在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規範上顯有不足⁵。爰此，草案第21條第3項，針對動員實施階段有關民營通信設施支援軍事之管制運用，因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及法律效果之規範，宜由主管機關另以法律定之。

五、參加演習或動員實施階段受徵用而致死亡者，其遺族請領撫卹金之順序，允宜參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相關規定修正之（草案第37條第1項及第2項）

草案第37條修法說明略以，依本法第36條第1項規定，參加演習或動員實施階段受徵用而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或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惟本條第3項僅規定參加演習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撫卹金遺族之順序者，為臻周全，本次爰修正第3項，增列參加「動員實

⁵許俊榮，論析我國物力動員徵購徵用之法制基礎，後備動員軍事雜誌半年刊，第81期，99年5月，頁141。

施階段」受徵用人員亦得於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撫卹金遺族之順序，以保障其權益。

本法於90年制定時，現行法第37條參酌「公務人員撫卹法」⁶第8條規定，規範參加演習人員死亡者時，遺族請領撫卹金之順序及其他相關事宜。考試院於99年7月13日全文修正該法時，鑑於社會變遷，家庭結構已由大家庭蛻變為小家庭，且撫卹金為公法給付，與遺產有別；又實務上，自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至97年12月31日止，公務人員撫卹案件總計4651件（未含大陸地區遺族領卹者），其中由第二順序遺族領卹者4件（均為祖父母）、第三順序遺族（兄弟姊妹）領卹者13件，其餘撫卹案件皆由第一順序遺族領卹，並無由第四順序遺族（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領卹之情形，撫卹遺族領受順序九成九以上均以配偶、子女、父母等家庭成員為主。

另，考量公務人員可能確有由其祖父母扶養或確實扶養兄弟姊妹等特殊情況，故如該公務人員亡故時，其祖父母或兄弟姊妹之生活即將陷於困境，基於政府照護公務人員遺族及人道考量，爰將該法第8條第1項規定有關遺族一次撫慰金之領受順序，修正為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及兄弟姊妹等家庭成員。另因家庭成員中夫妻關係最為密切，因此，亡故公務人員之配偶應予特別保障受撫卹金之照顧，爰明定配偶應領受撫卹金之二分之一⁷。

106年6月27日制定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62條第1項及第2項有關公務人員遺族之撫卹金領受範圍與順序，係參照已廢止之公務人員撫卹法第8條第1項及第2項之

⁶99年7月13日三讀通過「公務人員撫卹法」修正案，同年7月28日由總統公布，100年1月1日施行；該法於106年6月27日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制定，業經立法院通過，並經總統公布廢止。

⁷立法院公報，第99卷，第49期，頁69。

規定。為彰顯政府照顧依本法規定受徵用人員因公殉職之遺族初哀，遺族請領撫卹金順序，宜參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相關規定修正。爰此，草案第37條第1項建議修正為：「遺族請領前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撫卹金，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之：一、子女。二、父母。三、祖父母。四、兄弟姊妹。」同條第2項修正為：「前項遺族中，除未再婚配偶外，無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時，其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如無配偶或配偶再婚，其應領之撫卹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如有死亡、拋棄、因法定事由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平均分給同一順序其他有領受權之人。但前項第一款所定第一順序之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

六、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各機關研擬法案，除應遵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外，應切實注意下列各款規定：…（四）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五）除廢止案外，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本草案係屬作用法案，主管機關已填報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參見本報告附錄一）。經初步檢視本草案內容，係規範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等事項，無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其內容之執行方式亦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法案制定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

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本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肆、結語

行政院表示，本次修法茲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後，部分機關名稱修正與調整業務管轄權責，並因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檢討修正「殘」、「殘廢」等不當或歧視性意涵之文字及業務需要，爰擬具本草案，於107年5月17日經該院第3600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107年5月23日以院臺防字第1070015052號函送請本院審議。

本報告經針對本草案條文內容及法案對性別與人權之影響進行評估後，提出如下建議：

- 一、動員計畫區分動員準備綱領、動員準備方案、動員準備分類計畫及動員準備執行計畫，其內容未涵括「動員實施階段」之計畫作為，允宜修正為「動員準備計畫」，以符實際。（草案第6條第1項）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策訂之執行計畫，宜依各分類計畫所賦予之實施作業範圍與預期配合達成目標，明確律定之。（草案第6條第1項第4款）
- 三、本法有關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規定，允宜配合全民國防教育法之施行，回歸由該法律定之。（草案第14條第2項）
- 四、動員實施階段，民營通信設施支援軍事管制運用，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及法律效果之規範，允宜由主管機關另以法律定之。（草案第21條第3項）
- 五、參加演習或動員實施階段受徵用而致死亡者，其遺族請領撫卹金之順序，允宜參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相關

規定修正之。(草案第37條第1項及第2項)

六、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伍、條文對照表

有關行政院函請本院審議之「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全案修正共計修正 10 條文。爰本報告經研析後，建議修正 4 條文、無意見 6 條文。茲就相關條文建議修正情形，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本 報 告 建 議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動員計畫區分為動員準備綱領、動員準備方案、動員準備分類計畫、<u>動員準備執行計畫</u>，其內容如下： 一、動員準備綱領：以國防戰略目標為指導原則，配合國軍全般戰略構想，統籌策劃全國人力、物力、財力及科技等動員能量，以備平時支援災害防救，戰時支援軍事作戰，及兼顧民生需求。 二、動員準備方案：針對各種動員特性，結合各該機關之施政計畫，依	第六條 動員準備計畫區分為動員準備綱領、動員準備方案、動員準備分類計畫、動員準備執行計畫，其內容如下： 一、動員準備綱領：以國防戰略目標為指導原則，配合國軍全般戰略構想，統籌策劃全國人力、物力、財力及科技等動員能量，以備平時支援災害防救，戰時支援軍事作戰，及兼顧民生需求。 二、動員準備方案：針對各種動員特性，結合各該機關之施政計畫，依	第六條 動員計畫區分為動員準備綱領、動員準備方案、動員準備分類計畫，其內容如下： 一、動員準備綱領：以國防戰略目標為指導原則，配合國軍全般戰略構想，統籌策劃全國人力、物力、財力及科技等動員能量，以備平時支援災害防救，戰時支援軍事作戰，及兼顧民生需求。 二、動員準備方案：針對各種動員特性，結合各該機關之施政計畫，依動員準備綱領之規劃，確定	行政院說明： 依現行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動員，應依據動員準備分類計畫，策訂其執行計畫。因本條僅將動員計畫區分為綱領、方案、分類計畫，為定明其範圍尚包含動員準備執行計畫，爰修正序文及增訂第四款規定。 本報告說明： 一、依本條規定，「動員計畫」區分為動員準備綱領、動員準備方案、動員準備分類計畫及動員準備執行計畫；其四個層次計畫內容顯未涵括「動員實施階段」之相關計畫作為，因此稱

動員準備綱領之規劃，確定年度主要需求項目，實施統籌分配，以律定各分類計畫應行規範事項。 三、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依據動員準備方案，確定各機關實施作業範圍與預期配合達成目標，以適應動員實施階段需要。 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依據動員準備分類計畫，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規範緊急危難及備戰資源轉供應變等措施。	動員準備綱領之規劃，確定年度主要需求項目，實施統籌分配，以律定各分類計畫應行規範事項。 三、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依據動員準備方案，確定各機關實施作業範圍與預期配合達成目標，以適應動員實施階段需要。 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依據動員準備分類計畫，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規範<u>實施作業範圍與預期配合達成目標，以適應動員實施階段需要。</u>	年度主要需求項目，實施統籌分配，以律定各分類計畫應行規範事項。 三、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依據動員準備方案，確定各機關實施作業範圍與預期配合達成目標，以適應動員實施階段需要	之為動員計畫，名實不符。爰建議修正本條序文，以符實際。 二、為適應動員實施階段需要，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動員準備分類計畫，所策訂之執行計畫，其配合達成目標之現況，實非僅侷限於緊急危難及備戰資源轉備應變等措施。允宜參酌本條各款之法制體例及實施現況，爰建議修正第四款。
第十四條 為宣揚全民國防理念，精神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結合學校教育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培養愛國意志，增進國防知識，堅定參與防衛國家安全之意	第十四條 為宣揚全民國防理念，精神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結合學校教育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培養愛國意志，增進國防知識，堅定參與防衛國家安全之意	第十四條 為宣揚全民國防理念，精神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結合學校教育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培養愛國意志，增進國防知識，堅定參與防衛國家安全之意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為配合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規定，將「軍訓課程」修正為「全民國防教育課程」。 三、第三項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

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應納入施政項目，配合宣導。 為結合學校教育增進國防知識，教育部應訂定各級學校 <u>全民國防教育</u> 課程之相關辦法。 針對動員實施階段需求，<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應會同文化部訂定動員實施階段大眾傳播事業及從業人員管制辦法。	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應納入施政項目，配合宣導。 針對動員實施階段需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會同文化部訂定動員實施階段大眾傳播事業及從業人員管制辦法。	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應納入施政項目，配合宣導。 為結合學校教育增進國防知識，教育部應訂定各級學校軍訓課程之相關辦法。 針對動員實施階段需求，行政院新聞局應訂定動員實施階段大眾傳播事業及從業人員管制辦法。	造業務管轄權責之調整，將動員實施階段大眾傳播事業及從業人員管制辦法之訂定權責，修正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會同文化部」訂定。 本報告說明： 一、全民國防教育法於民國 95 年 2 月 1 日正式施行。同年教育部為配合全民國防教育法之公布施行，爰修訂相關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將學校「國防通識教育」課程（軍訓課程前身）轉型發展為「全民國防教育」課程。 二、鑑於全民國防教育法之立法目的，係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為全民國防教育之基本法，有關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規範，允宜回歸由全民國防教育法律定之。爰建議刪除第二項之規定。
---	---	---	--

			三、第三項未修正、項次遞移為第二項。
第二十一條 為強化動員實施階段通信能量，交通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對於公、民營電信管制器材廠商、電信事業及專用電信設置者，實施調查、統計，並規劃辦理通信統一管制、設施安全防護等動員準備事項，完成通信動員實施階段作業準備。 前項調查，公、民營電信管制器材廠商、電信事業及專用電信設置者應配合辦理，並提供相關動員能量資料。 有關戰備各階段公、民營通信設施支援軍事管制運用辦法，由國防部會同 <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 定之。	第二十一條 為強化動員實施階段通信能量，交通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對於公、民營電信管制器材廠商、電信事業及專用電信設置者，實施調查、統計，並規劃辦理通信統一管制、設施安全防護等動員準備事項，完成通信動員實施階段作業準備。 前項調查，公、民營電信管制器材廠商、電信事業及專用電信設置者應配合辦理，並提供相關動員能量資料。 有關戰備各階段公、民營通信設施支援軍事之<u>管制及運用</u>，<u>另以法律</u>定之。	第二十一條 為強化動員實施階段通信能量，交通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對於公、民營電信管制器材廠商、電信事業及專用電信設置者，實施調查、統計，並規劃辦理通信統一管制、設施安全防護等動員準備事項，完成通信動員實施階段作業準備。 前項調查，公、民營電信管制器材廠商、電信事業及專用電信設置者應配合辦理，並提供相關動員能量資料。 有關戰備各階段公、民營通信設施支援軍事管制運用辦法，由國防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第三項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業務管轄權責調整，戰備各階段公、民營通信設施支援軍事管制運用辦法之訂定權責，修正為由國防部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定之。 本報告說明： 一、審視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戰備階段民營通信設施支援軍事管制事宜之規定，或能勉由第一項及第二項條文之中知其授權之目的，但其支援內容及管制範圍實難由動員實施階段需求乙詞推知。 二、觀之平時動員準備階段既應以法律明文訂定，更遑論以平時動員準備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另訂定

			侵害人民權益較鉅之戰時動員實施階段之相關法令，在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規範上顯有不足。爰建議修正第三項。
第三十七條 遺族請領前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撫卹金之順序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姊妹。 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請領。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請領權時，由其餘同一順序遺族請領之。同一順序無人請領時，由次一順序遺族請領之。 參加演習或動員實施階段受徵用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撫卹金遺族之順序者，從其遺囑。	第三十七條 遺族請領前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撫卹金，應由<u>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之：</u> <u>一、子女。</u> <u>二、父母。</u> <u>三、祖父母。</u> <u>四、兄弟姊妹。</u> 前項遺族中，除<u>未再婚配偶外，無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時，其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如無配偶或配偶再婚，其應領之撫卹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如有死亡、拋棄、因法定事由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平均分給同一順序其他有領受權之人。但前項第一款所定第一順序之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u>	第三十七條 遺族請領前條第二項撫卹金之順序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姊妹。 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請領。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請領權時，由其餘同一順序遺族請領之。同一順序無人請領時，由次一順序遺族請領之。 參加演習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撫卹金遺族之順序者，從其遺囑。	行政院說明： 一、有關遺族請領撫卹金，係訂於現行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為臻明確，爰將第一項序文之「前條第二項」修正為「前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依現行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參加演習或動員實施階段受徵用而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或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惟本條第三項僅規定參加演習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撫卹金遺族之順序者，從其遺囑之規定，爰為臻周全，修正本項，增列參加

	<u>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u> 參加演習或動員實施階段受徵用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撫卹金遺族之順序者，從其遺囑。		動員實施階段受徵用人員亦得於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撫卹金遺族之順序，以保障其權益。 本報告說明： 一、本法於民國 90 年制定時，本條係參酌「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八條規定，規範參加演習人員死亡者遺族請領撫卹金相關事宜。 二、考試院於民國 99 年修正「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八條有關遺族請領撫卹金順序之規定時，鑑於社會變遷，家庭結構已由大家庭蛻變為小家庭，且撫卹金為公法給付，與遺產有別，爰修正有關遺族一次撫慰金之領受順序為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及兄弟姊妹等家庭成員，並明定配偶應領受撫卹金之二分之一。 三、民國 106 年 6
--	---	--	--

			月 27 日制定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公務人員遺族之撫卹金領受順序，係參照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四、為彰顯政府照顧受徵用人員因公殉職之遺族初哀，遺族請領撫卹金順序，宜參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相關規定修正，爰建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	--	--	---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或公報

- 1、行政院動員準備業務會報，107 年 1 月 3 日國動全防字第 1070000010 號函頒，108-109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綱領。
- 3、立法院公報，第 93 卷，第 6 期。
- 4、立法院公報，第 94 卷，第 5 期。
- 5、立法院公報，第 99 卷，第 49 期。

二、期刊

- 1、湯文淵，學校教育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法之困境與精進-以軍訓教育為例，陸軍學術雙月刊，第 44 卷，第 498 期，97 年 4 月，頁 116-117。。
- 2、許俊榮，論析我國物力動員徵購徵用之法制基礎，後備動員軍事雜誌半年刊，第 81 期，99 年 5 月，頁 127-145。

附錄一：

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修正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06 年 6 月 9 日		
填表人姓名：何陽敬		職稱：專門委員
電話：02-85099327		e-mail：modarho@gmail.com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填表說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併處理、單綱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致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部分條文修正	
貳、主管機關：	國防部	主辦機關：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室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目	說明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以下簡稱本法)自 90 年 11 月 14 日公布施行後，曾於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施行，茲配合行政院組改，修正部分機關名稱及調整業務管轄權責，並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將「傷殘」用語予以修正；另為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增訂動員實施階段中央各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等實施徵購、徵用及對推動動員準備業務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給予適當獎勵與慰勞之法源依據，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一、配合行政院新組織架構將調整，行政院新組織架構為 14 部、8 會、3 獨立機關、1 行、1 院、2 總處，共 29 個機關，修正相關機關銜稱，如「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為「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修正為「科技部」；另目前與本法有關之機關，尚有經濟部(機關名稱改為經濟及能源部)、交通部(機關名稱改為交通及建設部)未完成組改，俟行政院組改完成後，本法併同配合修正。 二、本法於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施行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參加演習或動員實施階段受徵用而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或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惟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僅律定參加演習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撫卹金遺族之順序者，從其遺囑之規定，並未規定動員實施階段受徵用人員，亦得於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撫卹金遺族之順序，爰於本項增訂對動員實施階段受徵用人員亦得比照辦理，以保障其權益。 三、國防法第二十四條明確指出，總統為因應國防需要，得依憲法發布「緊急命令」規定動員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事項，實施「全國動員或局部動員」，另依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於戰事發生或將發生時，得依法徵購、徵用物資、設施或民力。據此，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取得戰時徵購、徵用人民財物之法律依據，所謂依「法」是依何種現行「法律」，國防法並未直接規範徵購、徵用之內容及範圍，或授權相關機關訂定法規命令；另總統於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变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規定動員事項，惟「緊急命令」本質係屬行政權的擴張，於法制不備時，雖具「暫時性」取代現行法令規章之用，然發布後十日內應提交立法院追認，若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據此，倘作為物力動員徵購、徵用之依據，似有檢討空間，故增訂動員實施階段（戰時）各類物資徵購、徵用及補償之法源，鑑於「全民國防」係屬國防基本理念，「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機制則為實踐該理念之具體作為，其要旨在本諸「紡動員於施政、寓戰備於經建」，賦予主辦演習機關得因演習實際需要，徵購、徵用人民之財物及徵用操作該財物人員之依據，除規範平時之動員準備事項外，並增訂動員實施階段各類物資徵購、徵用及補償之法源，期使戰時應用植基於平時務實的準備上。
--	--	--

		四、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為提昇各級行政機關所屬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績優人員及工作意願，並表彰其敬業精神及鼓舞士氣，以強化動員準備工作，雖訂有「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績優人員獎勵要點」規定辦理獎勵。惟對於綜辦、協辦全民防衛動員（民安）演習有功之機關、團體或個人之獎勵或慰勞，似嫌不足。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為強化動員準備具體作為，除組織員效能，結合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辦理、整合資源，提升演習效益，演習區分「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二階段，每年計動員各級政府、國軍及民間團體等計有 3 千餘人，各式車輛約 6 百餘部、船舶約 20 餘艘，其參與演習之女性人員約 9 百餘人；另演習所需徵（租）用民間機具（船舶），其物業主及操作人員，並無性別區分。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補充性別比例的設計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無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一、目前民防法第 12 條、第 13 條規定，為因應戰時或緊急事態之公益性需要，主管機關得發徵用命令，徵用所需之機具及操作人員。因不論演習或動員實施階段，有關限制人民自由及財產權行使之事項，實宜參酌前揭立法體例，於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直接規定。 二、為提昇各級行政機關所屬績優人員之工作意願，並表彰其敬業精神及鼓舞士氣，比照「全民國防教育法」第十四條及兵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參照工作人員之徵收相關性別統計，如疑需考慮受母不可同時考慮。」

		役法施行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授權國防部訂定相關辦法，對推動動員準備業務績效優良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給予適當獎勵與慰勞。	
	4-2-2 訂修必要性	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進度，在各機關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嚴組織法陸續完成立法程序後，因應決議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各機關組織職掌之調整，並衡酌全民並請納入研析。防衛動員業務之實際需要，由本法主管國防部邀集各有關機關進行全動法整體性修正，以使各項業務權責相符，俾使動員準備工作更臻完善。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全民防衛動員機制運作，係採「會報」與「計畫」體系，使層層相維，政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一貫，建立完善組織功能，而會報以請予詳列，行政院長為召集人，副院長為國防部長，並由國防部負責秘書單位，平時以會報方式運作；戰時或緊急危難時依令轉換為協調管制中心，綜籌運用人力、精神、物資經濟、交通、衛生、科技、財力及軍事等各項動員積極能量，支援應急劇變處置，以遂行國家政策及防衛作戰任務；並將各項動員準備事項律定由中央各機關及縣、市政府納入并提施政計畫推動，故全民防衛動員工作，絕非單一部會所能獨力完成。	
伍、政策目標		鑑於「全民國防」係屬國防基本理念，「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機制則為實踐該理念之具體作為，其要旨在本諸「防動員於施政、寓戰備於經建」，本法除規範平時之「動員準備」事項外，並賦予主辦演習機關得因演習實際需要，徵購、徵用人民之財物及徵用操作該財物人員之依據；另增訂「動員實施階段」各類物資徵購、徵用及補償準用平時演習之法源規	並要說明政策取向。

	定，期使戰時應用植基於平時務實的準備上。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一、中央機關：行政院及所屬各動員部會。 二、地方政府：22 縣（市）政府。 三、包括全國人力、物力、財力及科技等動員總管能量。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一、為廣徵修法意見，先函請教育部等 46 個動員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提供修法意見。 二、基於行政動員優先支援軍事動員考量，於 105 年 6 月 1 日先邀集陸、海、空司令（指揮）部、臺面戰綜會報及本部軍事動員相關單位研商提供軍事需要修法建議。 三、於 105 年 8 月 3 日邀請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行政動員方案（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財政部、科技部及國防部）主管機關、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部外相關機關研討，並達成修法共識。 四、依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9 月 5 日院臺規字第 1050175399 號函示，以公開於機關網站方式，至少公告周知 60 日。本室即於 105 年 9 月 14 日公告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公告專區），迄今已超過 60 日以上之預告週期。公告期間有民人高進一先生於同年 10 月 4 日致部長電子信箱對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是 通社記者是否有性別比例的統計？

	本草案提出修正建議，業將澄復意見簽奉核定，並於同年月6日回覆高君在案，目前已無其他民眾再提修正意見。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一、為廣徵修法意見，先函請教育部、內政部、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文化部、外交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營建署、警政署、消防署、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經濟部主業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交通部中部辦公室及國防部所屬機關等動員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提供修法意見。 二、基於行政動員優先支援軍事動員考量，於105年6月1日先邀集各司令(指揮)部、臺閩戰研會報及國防部軍事動員相關單位研商提供軍事需要修法建議。 三、於105年8月3日邀請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行政動員方案(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財政部、科技部及國防部)主管機關、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部外相關機關研討，並達成修法共識。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增訂動員實施階段(戰時)各類物資徵購、徵用及補償之法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

		源；另對推動動員準備業務績效優良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給予適當獎勵與慰勞，授權國防部訂定獎勵辦法，無關預算增加。	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一、對從事動員準備工作人員給予適當獎勵與慰勞，可提昇各級行政機關所屬人員之工作意願及鼓舞士氣。 二、動員準備階段（平時）能結合中央及地方政府施政作為，完成人力、物力綜合整備工作，發揮全民總體力量，以便在動員實施階段（戰時）可適時動員，充分滿足軍民需求，達成保衛國家安全的國防宗旨。	從動員準備工作人員的培訓 （此處有圖表，但內容模糊，僅能辨識出一些數字和符號）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符合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之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之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四、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並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修訂內容無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修訂內容未區別對象，且未對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執行方式。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有可恥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修訂內容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且對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會產生不同結果。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

		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績效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審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效、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 至 9-3 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法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複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複核人姓名及職稱：_____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6 年 6 月 9 日至 106 年 6 月 9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嚴扶寧 教授 中央研究院 性別研究中心 主任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且具性別觀點 ☐ 有，但不具性別觀點 ☐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應加強準備相關工作人員的性別統計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有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有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有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補充 8-1-3 中勞動工作之性別統計，如 2-1 補充工作人員的性別統計 (7-2) 雖然 10-4 條文並無直接提到，但二者有密切 關係，故應的性別統計和女性職業訓練 有關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擅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cy.gov.tw/cp.aspx?n=FC0CD59A58F00232>)。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爭議	相關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1. 有關文化部應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定「動員實施階段大眾傳播事業及從業人員管制辦法」，文化部建議將本辦法移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政。	☒ 有 ☐ 無	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	1. 動員實施階段大眾傳播事業及從業人員管制辦法業管機關之爭議，係依行政院於 103 年 5 月 29 日邀集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教育科學文化處、法規會與外交國防法務處等單位，由政務委員林政則先生主持協調會議所釐清結論，惟國防部於一百零五年八月三日召開未修正草案研商會議，文化部仍表達不同意見。 2. 文化部意見如下： (1) 從業務比重來看：按大眾傳播媒體之分類，廣播媒體、電視媒體之主管機關均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報章雜誌等平面傳播媒體由文化部擔任主管機關，按業務比重來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至少占二分之一，文化部僅占四分之一，宜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政，文化部協同辦理，較為合理。 (2) 從依法行政來看：文化部組織法明訂掌	依行政院於 103 年 5 月 29 日邀集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教育科學文化處、法規會與外交國防法務處等單位，由政務委員林政則先生主持協調會議所釐清結論，「文化部應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定動員實施階段大眾傳播事業及從業人員管制辦法。」辦理。

			理事項為出版產業政策之規劃、研擬、輔導、獎勵及推動，在恪遵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精神下，並無相關管制法令，也不從事大眾傳播事業之監理、新聞傳播業務管制與從業人員管理等工作，本於依法行政的原則，要求文化部長訂定管制辦法，實屬窒礙難行。 (3) 從執行效果來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平時即可透過廣播三法執行內容審查、管制與裁罰，有熟悉業務的人員、技術、工具可以處理，當國家進入緊急狀況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據其平時進行之監管作業方式稍作調整，即可於緊急狀況時，即時進行監管，最能快速有效反應。 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意見如下：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已明定，主管之通訊傳播相關法規，包括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是以，所主	
--	--	--	---	--

			管之大眾傳播媒體，僅有廣播電視，而非如文化部代表所言，由本會管轄大部分種類之傳媒。文化部所言的超過二分之一傳播媒體係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掌管監理乙節，顯有偏頗。 (2) 文化部主管平面媒體、電影、錄影節目帶，亦負責廣播電視輔導獎勵之業務，因此，文化部所主管之媒體種類，實比較多元。 (3) 至於網路，依行政院國家資訊安全會報公布之「國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確認我國國際網路內容管理與實體社會的管理方式相同，係由各法令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非國際網路之主管機關。 (4) 針對機關間對管轄有爭議時，行政程序法明訂應由其共同上級機關裁定之，鑒於「文化部應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定動員實施階段大眾傳播事業及從業人員管制辦法」之	
--	--	--	---	--

			修正文字，係 103 年 行政院政務委員主 持協調會議所釐致 之結論，故建議應依 此結論辦理為宜，不 宜修正或推翻上級 機關已作之裁定。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會以下列方式表達：條→第○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第○項（羅馬符號）、款→第○款（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第○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

附錄二：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107年7月4(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院法制局304會議室

主席：呂坤煌組長

記錄：郭憲鐘

出席人員：陳勁甫教授(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

何陽徵專門委員(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室)

陳子儀簡任編審(國防部法律事務司)

本局出席：蘇顯星研究員

傅朝文助理研究員

何陽徵專門委員：

- 一、本報告第一點，所認動員準備綱領、方案、分類計畫及執行計畫等四個層次計畫內容，顯未涵括「動員實施階段」之相關計畫作為，顯有誤解。有關綱領實施及轉換作為，於動員準備階段經行政院動員會報頒布後即刻實施：依緊急命令規定，轉換為「動員實施階段」之綱領；另各方案、分類計畫及相關執行計畫亦同步轉換：於動員實施階段除緊急命令另有規定外，依各該計畫辦理動員事項，建議維持原案。
- 二、本報告第二點，有關動員準備執行計畫之定義，係參照106-107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綱領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動員準備分類計畫，據以擬訂綜合性之「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綜合執行計畫」與「物力調查執行計畫」、「民

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執行計畫」、「戰(災)時物資徵購徵用準備執行計畫」等四種計畫，其內容係屬規範緊急危難及備戰資源轉供應變等措施。

三、本報告第三點，本草案第14條第2項係教育部建議修正，且經行政院審議通過之條文。本項案經電洽教育部告以：「第二項係規範有關精神動員方案主管機關教育部所需辦理事項，倘刪除本項後，宣揚全民國防理念是否回歸『全民國防教育法』主管機關國防部業管？建議不要刪除」。本項係授權精神動員方案主管機關教育部，為推動全民國防理念等動員事項，得訂定相關辦法之依據，其範圍似較「全民國防教育法」之規定為廣，建議維持原案。

四、本報告第四點，參照本部法規會審查委員曾瑪莉所作之審查意見略以：動員實施階段，總統本即得依憲法發布緊急命令，實施動員。本法架構主要係規範動員準備階段，至於動員實施階段，則分別於不同條文授權訂定相關子法。依司法院大法官相關解釋，於法律保留原則下就人民相關自由及權利之限制，除了以法律規定外，亦容許視事件性質，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其授權並應符合具體明確原則。以動員實施階段而言，其既屬戰事發生或將發生或緊急危難時，顯與平時有別，就法律保留之審查，應採較寬鬆之基準，建議維持原案。

五、「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原名稱為公務人員撫卹法）預定於107年7月1日施行。有關徵用民力參加演習，目前本法與民防法均有相同之規定（民防法第10條所規範遺族請領順序係屬相同）。目前撫卹相關法律，如軍人撫卹條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等遺族請領順序之規定，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亦未取得一致，建議維持原案。

參採情形：

- 一、關於第一點意見，依現行條文第6條第1款至第3款規定，「動員計畫」區分為「動員準備綱領」、「動員準備方案」、「動員準備分類計畫」及草案於本條增訂第4款之「動員準備執行計畫」，其計畫內容顯未涵括「動員實施階段」之相關計畫作為，為符法制體例之一致性，宜修正為「動員準備計畫」，以符實際。
- 二、關於第二點意見，審視107年1月3日行政院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最新策頒「108-109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綱領」所策訂之「執行計畫」，其配合達成目標之現況，實非僅侷限於緊急危難及備戰資源轉備應變等措施。草案第6條第4款建議參酌本條前款之法制體例及實施現況，其修正後之執行計畫內容，顯較本款原定義之適用範圍為廣。
- 三、關於第三點意見，全民國防教育法首揭，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以增進全民之國防知識及全民防衛國家意識，健全國防發展，確保國家安全，特制定本法，實為全民國防教育之基本法；同法第7條已明確規範對於各級學校應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並視實際需要，納入教學課程，實施多元教學活動。前項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草案第14條第2項有關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規定，建議刪除，允宜回歸由全民國防教育法律定之。
- 四、關於第四點意見，動員準備階段，本法在民力運用上，著重在民間積儲之財物統籌分配，其對人民基本權之限制及干預程度遠低於「動員實施」階段對人民財物強制性徵購、徵用之限制及侵害性。依國防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動員

準備、物資儲備、演習、徵購、徵用及補償事宜，以法律定之。」觀之平時動員準備階段既以法律明文訂定，更遑論以平時動員準備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另訂定侵害人民權益較鉅之戰時動員實施階段之相關法令。從法律規範密度觀之，直接涉及人民基本權利之限制事項，宜以法律明確律定之。

五、關於第五點意見，本法於90年制定時，現行法第37條之規定，係參照「公務人員撫卹法」之相關規定制定。復查106年公布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其相關遺族撫卹金之領受順序，實已參照原「公務人員撫卹法」之相關規定制定。為順應社會變遷，本法有關遺族撫卹金之領受規範，主管機關實宜朝最新修法方向思考，允為妥適。

陳子儀簡任編審：

一、本報告認為草案第21條第3項規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以授權方式由主管機關訂定戰備階段民營通信設施支援軍事管制事宜之規定，恐有違法律保留及明確性原則。本法除規範「動員準備」階段，賦予主辦演習機關得因演習實際需要，徵購、徵用人民之財物及徵用操作該財物人員之法源。至於「動員實施」階段，則分別於不同條文授權訂定相關子法，係為因應緊急命令發布後，始啟動施行之備用性法律。參酌大法官相關解釋，咸認人民相關自由及權利之限制，除了以法律規定外，亦容許視事件性質，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以「動員實施」階段而言，其既屬戰事發生或將發生緊急危難時，其緊急狀態顯與平時有別，當發布緊急命令實施動員時，本法之審查自宜採

較平時寬鬆之基準，方符比例原則，本法以法律授權方式由主管機關訂定戰時階段之規定，並無違反法律保留及明確性原則。

- 二、本報告建議本法第37條遺族撫卹金領受範圍及順序，宜參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相關規定修正。審視現行災害防救法、消防法，有關支援災害任務致死亡者，係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並無相關遺族撫卹金領受範圍及順序之規範；民防法有關參加民防團隊編組人員，因接受訓練、演習、服勤致死亡者，仍維持與本法相同之遺族撫卹金領受範圍及順序規定。由於國防部目前主管之撫卹相關法律，如「軍人撫卹條例」相關領受撫卹金之順序與新制定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相關規定，並未取得一致。未來立法政策若取得共識，本法將朝這方向作整體性修法規劃。

參採情形：

- 一、關於第一點意見，動員準備階段，本法在民力運用上，著重在民間積儲之財物統籌分配，其對人民基本權之限制及干預程度遠低於「動員實施」階段對人民財物強制性徵購、徵用之限制及侵害性。依國防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動員準備、物資儲備、演習、徵購、徵用及補償事宜，以法律定之。」觀之平時動員準備階段既以法律明文訂定，更遑論以平時動員準備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另訂定侵害人民權益較鉅之戰時動員實施階段之相關法令，從法律規範密度觀之，其對人民之基本權利保障，顯有不足。
- 二、關於第二點意見，考試院鑑於社會變遷，家庭結構已由大家庭蛻變為小家庭，爰修正「公務人員撫卹法」有關遺族

撫慰金之領受順序。查 106 年公布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遺族撫卹金領受順序，爰參照前法相關規定制定。為順應社會變遷、與時俱進，本法有關遺族撫卹金之領受規範，主管機關允宜朝最新修法方向思考，允為妥適。

陳勁甫教授：

- 一、本法第 6 條規定，動員計畫區分為「動員準備綱領」、「動員準備方案」及「動員準備分類計畫」。從其內容觀之，本條係為統籌策劃全國人力、物力、財力及科技等動員準備之計畫作為。本報告建議本條第 1 項前句序文「動員計畫」修正為「動員準備計畫」，有其法制體例之一致性。
- 二、國防部表示，為策訂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計畫，爰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綱領，增列第 6 條第 4 款之規定，以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規範緊急危難及備戰資源轉供應變等措施。惟就法之位階，法應在「綱領」之上，而「綱領」係依法而來。本報告建議參酌本條前款之法制體例及實施現況，修正之執行計畫內容，顯較本款增訂草案之適用範圍為廣。
- 三、草案第 18 條第 3 款，有關動員實施階段需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會同文化部訂定動員實施階段大眾傳播事業及從業人員管制辦法。個人認為本法之精神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不應僅從文化或通訊的角度來思考，當國家面臨緊急危難或戰事發生時，國防部如何因應中共輿論戰、心理戰及法律戰之三戰策略，至為重要。針對動員實施階段，有關大眾傳播事業及從業人員管制之辦法，建議宜會同國防部訂定之。
- 四、本法第 37 條遺族撫卹金領受範圍及順序，原係參酌「公務

人員撫卹法」之相關規定制定。106年新公布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前揭之撫卹金領受順序，仍續參照前法規範制定。為順應社會變遷、與時俱進，避免法令適用紛擾，主管機關允宜朝最新修法方向思考。

參採情形：

- 一、關於第一點、第二點及第四點意見，同意本報告之建議。
- 二、關於第三點意見，國防部表示，針對動員實施階段，有關大眾傳播事業及從業人員管制之辦法，建議宜會同國防部訂定之建議，將納入本次修法參考。

蘇顯星研究員：

- 一、依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7 條規定「各級學校應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並視實際需要，納入教學課程，實施多元教學活動。前項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且經查教育部依上揭規定，於民國 99 年 05 月 25 日訂定發布「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爰同意本報告建議第 14 條刪除第 2 項「為結合學校教育增進國防知識，教育部應訂定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相關辦法。」。
- 二、本報告建議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針對動員實施階段有關民營通信設施支援軍事之管制運用，因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及法律效果之規範，宜由主管機關另以法律定之。基於保護人民法益之法律位階，確屬洽當。惟文字建議修正為「有關戰備各階段公、民營通信設施支援軍事之管制及運用，另以法律定之。」以符法制用語之一致性。

參採情形：

- 一、關於第一點意見，同意本報告之建議。
- 二、關於第二點意見，同意參採並修正本報告。

傅朝文助理研究員

- 一、本報告問題研析與建議第一點有關動員計畫區分動員準備綱領、動員準備方案、動員準備分類計畫及動員準備執行計畫，其內容未涵括「動員實施階段」之計畫作為，允宜修正為「動員準備計畫」乙節，按前揭所稱動員準備綱領、動員準備方案、動員準備分類計畫及動員準備執行計畫等，皆屬對如何實施動員之相關規劃，似難謂其內容未涵括「動員實施階段」之計畫作為。惟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4 條係就動員準備事項，規定應由相關機關推動實施；第 5 條又稱動員準備可區分為行政動員準備及軍事動員準備。是以，第 6 條之「動員計畫」應可如撰稿同仁意見修正為「動員準備計畫」。
- 二、本報告問題研析與建議第五點有關參加演習或動員實施階段受徵用而致死亡者，其遺族請領撫卹金之順序，允宜參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相關規定修正之乙節，其中第 23 頁說明第四點關於本職身分部分，由於報告內其他部分並無相關說明，建議將本法第 36 條第 1 項有關本職身分之規定，稍加闡述，以求明確。或逕將該部分刪除，改為：「宜參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相關規定修正。」即可。

參採情形：

- 一、關於第一點意見，同意本報告之建議。。
- 二、關於第二點意見，同意參採並修正本報告。